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湄征启公告(2020)1号

为实施湄洲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国网湄洲岛供电公司运维检修输变电工区项目(地块)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 0.526 公顷

2. 征地范围: 东 紧临主干路湄洲大道、

西 规划城镇主干路环岛西路、

南 临现状沟渠、

北 规划城镇次干路规划道路。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或工作)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湄洲镇港楼村。

4. 征地目的: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为政府组织实施的电力建设需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湄洲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之日起, 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 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本次征收(使用)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湄洲镇人民政府, 我区委托湄洲镇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附: 规划选址红线图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6日

